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4 年度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或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直接从日本采购日常生产所需日本产产品，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对公司部分出口日本的产品做后续加工和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及模具，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聘请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人员帮助提高生产管理水平。该等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了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后，对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现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该等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2014 年 3 月 20 日